

★ 第二十六期 ★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出版

讀書通訊

半月刊

錄 目

- 大學物理系課程增損之商榷（學術論著）……戴禮智  
法律的淵源（學術講座）……謝冠生
- 怎樣研究國際問題（讀書指導）……汪叔棣
- 宋史職官志攷正序（圖書評介）……陳寅恪
- 宋史職官志攷正自序（圖書評介）……鄧廣銘
- 幾個部定物理化學名詞的商榷（生活指導）……譚勤餘
- 新約與航海人才（生活指導）……沈繩一
-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素描（學校通訊）……貝席儒
- 文化 一、龜戲老人畫字刻書 二、陳源桂質廷諸氏將出洋籌事  
記事 三、周鍾生氏將返國任教 四、青年文庫經收茅盾諸氏新稿

發行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

（號九十三號）

東川路郵政局總理執照第734號

中華書局總經理記載第1號

學術  
論著

# 大學物理學系課程增損之商榷

戴禮智

大學課程中一二年級多注重基本知識，三四年級則授較專門之功課。

物理學為工程之基礎；工程又為物理學之應用。近年以來，歐美大學除工科外，復設應用物理學一科系，因生產事業之發達，除需要採礦、冶金、土木、電機、機械、化學各工程人才外，復需要應用物理學方面之學生。譬如美國貝爾（Bell）電話機公司之實驗室所用物理學方面之職員甚多，英國之 G.E.C. 電器製造廠家在倫敦附近所設幾大規模之研究室，所用之大學畢業生，據云習電氣工程與物理者各半。不獨電機電話製造廠家，需要物理學生，即治煉工廠，光學及各項儀器製造廠亦吸收應用物理學人。一為普通物理學，二為專門學校分物理系為二：一為應用物理學，一為普通物理學。一二年級課程大致相同，三四年級課程則不盡同。德國高等專門學校亦設有專門物理學系（Technische Hochschule）。我國近年努力著於工業國家之途徑，以後在此方面亦必需要大量經由學校訓練之人，大學物理學課程因是亟有擴增之處，希望我國教育家早日注意及此。

我國大學現時之課程，一年級除普通化學、微積分外，為普通物理、外國文等，二年級之必修課程為普通學與力學，其一為微分方程，外國文（第二章）等均為基本課程。第三年為光學、熱力学、物理學高等微積分及四年為近世物理、物理化學，其餘為選修科目等。

我國大學物理系選修科目則頗廣，一二教授之學長而定，舊行兩段之課程偏於理論方面。這樣學及高深學問之研究固急待提倡與鼓勵，然若一方面過於應用知識，於戰時必多補益，於建國自多幫助。回憶九一八事變，筆者初畢業於國內大學物理系，深感平日所學不能致用於戰時，因此應用一問題常盤旋於腦際。想青年立志之時必具同樣。

茲抄錄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一九四一年物理系課程大致情形如後，以供參考。

一年級：普通化學、物理學、機械畫、微積分、英文作文、軍事科學、體育

二年級上：<sup>育</sup>定性分析化學、物理學、文學與歷史、微積分、軍事科學、外國語

二年級下：金工場實習、電機工程原理、物理學、文學與歷史、微積分方程

軍事科學、外國語

二年級（應用物理）上：（應用物理科暑期必修定性分析化學）定量分析化學、物理學、文學與歷史、微積分、軍事科學、外國語

二年級（應用物理）下：金工場實習、電機工程原理、物理學、文學與歷史

三年級上：電機工程原理、電機工程、物理計算、光學、光學實習、熱力學與統計力學、經濟原理

三年級下：電子學、電子學實驗、原子構造、原子構造實驗、經濟原理、向量分析、選課

三年級（應用物理）上：物理化學、電機工程原理、電機工程實習、物理計算、光學實習、經濟原理

三年級（應用物理）下：金相學、物理化學、電子學、電子學實驗、原子構造、原子構造實驗、經濟原理、選課

四年級：實驗物理、理論物理、物理學之歷史發展、選課與論文、一般研習

四年級（應用物理）：有機化學、實驗物理、理論物理、一般研習、選課與論文

筆者意見以為除現有學課外，金工與機械畫應列入大學物理系基本課程中。次則學生之興趣不宜引之太窄，應使之知物理學有多方面之應用，興趣無窮，而與其他學問之關係至為深切，至於詳細增損，留待教育當局。每大學不必有一致之課程，應因時因地而稍有出入也。

## 法·律·的·淵·源

謝冠生

法律的源流，簡單的說就是法源 (Sources of Law)。此語的意義，隨應用之方面而有種種不同：或指法規之材料言，或指法規形成之原動力言，或指法規成之機關言，或指法規成之形態言。最後之用法，似乎最為通行。茲據此意義，分法源為三種，一種是由習慣而來，謂之習慣法；一種是由制例而來，謂之制例法；還有一種是由國家制定的，叫做制定法，或者稱曰成文法 (Written Law)。習慣法與制例法又稱曰不成文法 (Unwritten Law)。所謂成文法與不成文法的分別，並不在用文字或不用文字，而是在是否經過法定手續而成。

再在我们先講習慣法。習慣法就是由社會的慣行而發生的行為規則，由社會力量承認他為法律規範而強制其實行的。所以習慣法裏面有幾個要素，第一要有慣行，就是一事而重複為之，經長久之時間而無違背。這與國際公法裏面所說慣例不同，國際公法所謂慣例，只要發生一次，國際間就可援用，而習慣法則是要常常發生的。第二要社會公認這種習慣有拘束一切人行為的力量，假使不照這樣做，他良心覺得不好意思，同時還怕別人對他責難或指責，對內對外，都會覺得不安，這個拘束力，實在非同小可。此外還有第三個條件，就是不違背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這在民法第二條有明文規定，「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但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的標準，隨時可以發生變遷，譬如娼妓制度，是不是與善良風俗相背呢？就很難得一具體的觀念，所以有些人主張第三項不是成立習慣法的必要條件。

習慣法在古代非常重視，西洋有句成語：「原始人是習慣的奴隸」。因為他是不開化的人，對於習慣看得重，他們的知識不發達，對於祖先傳下來的辦法，都不敢變更，且因創造力缺乏，模倣性就特別強，古代的酋長統治他部落的人民，大都就用此做工具。到後來，因為國家的組織漸漸進步，統治階級常欲藉用新的主意來發佈命令，因此習慣法漸漸為成文法所代替。

而習慣法本身還有一個大缺點，就是地方色彩太濃厚，各地方的法律太不統一，有如法國哲學家盧梭特爾 ( Rousseau ) 所說，每次換一驛馬就得換一個法律，其不便可以想見。其後又因自然法律的學說漸漸盛行，以為法律是要根據每個人的理性，全世界不應該有不同的地方，與習慣法更不相容。因為有這幾個原因，習慣法的勢力逐漸減少。但到了十九世紀上半期，習慣法的勢力又在歐洲復興起來，這是因為歷史學說的影響，照這派的學說，以為法律是民族自然發達之產物，甚至要否認「因其為習慣故為法律」的舊說，而易以「因其為法律故為習慣」，這樣過分尊重習慣的論證，轉化於非歷史的態度，因歷史最重要事實，而此種極端說法，實與史實不符。降至最近，又有以民主主義的立場而偏重習慣，以為此是建築於人民總意或合意之上，應該特別着重。但按之實際習慣不唯未必皆合民主，其中所帶專制意味的迹象很多；且又非完全有意識的發生而來。從前英國有個法學家把習慣的成立比作荒山中開一條小路，以為山間原來沒有道路，只因有一個人不知怎樣走了第一次，後來有些人也跟着走，久而久之，便成功了一條路，到那時若要追問首先開路的是誰？他有什麼計劃照這條路線走？那是不可能的，他原來就是隨便走而已，習慣也是如此。這個譬喻形容習慣的發生，大半從無意識而來，最為透闡。明白了這點，可知要用人民總意的說法來擁護習慣，在理論上是站不住的。

這裏有一個問題，就是習慣法與成文法發生衝突的時候，效力究竟是那個大？關於這點，各國的辦法大不一致，大概可分兩派：一派以為習慣法的效力高於成文法，習慣可以變更成文法，在羅馬時代就有這個說法。還有一派以為習慣法只能協助成文法，沒有變更成文法的力量，即是說：成文法的效力高於習慣法。我國是採用第二種主張的，在民法第一條就如此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這所謂習慣就是習慣法。瑞士等國民法用語，皆是如此。意思是說：法律有規定的，依法律；但因法律條文，或不

地緣恭維，故由習慣法來補充它。這也是我國民法上的原則。但實際上民法規定習慣有優先效力者，不一而足，如第五十八條，第三一四條，第三七二條，第四二九條，第四三九條，第五三七條，第五七〇條，第五九二條，第六三三條，第七七六條，第七七八條，第七八五條，第七八六條，第七九〇條，第七九三條，第八百條，第八三四條，第八三六條，第八三八條，第八四六條，第九一五條。在這些條文裏面，都是規定習慣法有優先於法律的效力，譬如第三七二條，規定重置的計算，應該去掉包皮，計其淨重，但假使當地習慣與這個規定不同者，依習慣。又譬如第四二九條，規定租屋的修繕，應該歸房主負擔，但地方上有特殊習慣者除外。可見習慣法在我國法律上的地位，是值得相當重視的。

這是關於習慣法的部份。

現在我們談判例法。凡法院辦案，依據本院或上級同級法院已成的判例，於法律上及事實上受其拘束，是判例法。此在外國叫做Case Law，中國舊時稱曰成案，一向是非常重視的。因為中國的舊律規定得很簡單，不能適應社會的事變，常參考成案來解決名義的自訟問題，各級衙門裏的刑名师爺，就是成案的專家，這個風氣，由來已久，相傳是始於秦始皇所定「以吏爲師」的辦法。在外國如英美法系的國家，他們的法律學校所讀的教科書，就是Case Book，正同中國的成案彙編，因為這些國家的法律，很少成文法，都是以判例法爲主，尤其是英國，一向採用以判例法爲原則法，以成文法爲補充法的主義，他所謂普通法（Common Law），大都是判例法。至於大陸法系的國家如法、德、日本以及現代中國等則不採判例法主義，不過事實上對於同性質的事件，也常沿襲本院或上級法院的判例，如我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最高法院合庭辦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其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在未履行此項程序以前，法律上雖無拘束下級法院的效力，但最高法院本身，則須基於已發表之見解而爲裁判，就是用以批評下級法院的裁判。至於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假使沒有堅強的自信，實際上總以最高法院的判例做準據，來裁判同性質的事件，這是因爲第一，最高法院的法官，一般說來，總比下級法院的法官經驗更多一點；第二，假使下級法院的裁判不照上級法院的判例，到上訴審時，易被駁回；第三，社會羣衆的心理，也很希望判例有相當的力量，

希望法院對於同樣的事情，能作同樣的判決。此時之判例，雖無法律上之拘束力，但已具備事實上之拘束力。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我國變法以後，雖轉變成文法，但在民法等法典未公布施行前將近二十年間，即係以大理院的判例做根據，直到現在，於解釋及適用法律，仍未脫此現象。所以我國的司法現狀，法律上雖無判例法的存在，而事實上則仍有他的相當地位。

這樣發生幾個理論上的問題，有人以為判例法是習慣法的一種，習慣法是根據慣行，判例法也是如此，將同一旨趣之判決，反覆實行，豈不是一種慣行嗎？不過仔細看來，很有不同之處，第一，因爲習法法裏面有許多成分是無意識的，至於判例法在最初作成的時候，總有他的相當理由。第二，習慣法是隨便創造，有如上文所述好比荒山中開一小路；至於判例法則須由一定之國家機關（法院）用一定之形式造成，兩相比較，無論質質外表，都有不同，所以主張以判例法包括於習慣法的說法，實在是似是而非。不過判例法可說是司法機關的立法行為，本來照分權的原則，司法機關不能立法，但因爲有判例法的關係，無異法官也可以立法了，尤其是英美法系的國家，司法機關的立法權很大，故判例法亦稱爲「法官所造之法」（Judge-made Law）。至於中國舊時只有司法官，沒有立法官，即就一朝史實言，審判官之設置，總早於立法者，所以司法機關的立法行為從歷史上看來，並不算是一件希望的事。

這是關於判例法的部份。

現在我們談成文法。所謂成文法就是制定法，係依據一定程序所制定的法規，普通稱之曰法典。中國的編纂法典，歷史很古，春秋戰國間所謂「刑書」、「法經」，已開其端，其後代有修訂。但同時兼用比附援用的辦法，蓋於成文法之外，以判例法之重要的補充。直至清季開始改革司法制度的時候，因所定相種法制大都仍屬大陸法系的國家，所以對成文法特別尊重，尤其是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關於民刑等重要法規，皆一一經由立法程序，制定法典，真可說是燦然大憲。從法律發達的歷史上看，初期的法律無不先由習慣法與判例法而漸漸進到成文法，故成文法乃是法律淵源中最後起同時可說是最進步的一種。

成文法與不成文法之優劣是在什麼地方呢？不成文法的優點是適合國情，如習慣法，以社會的慣習做基礎，當然與人情風俗相合，即判例法也是按

照當時的環境演變而成。至於成文法則不盡然，蓋成文法之特徵，人爲性多而自然性少，容易偏重法律之美觀，而忽視法律之實用。但除此以外，不成文法不及成文法的地方很多：一、不成文法比較缺乏條理。因爲攝合習慣法或判例法，都不是由一個系統造成的，雜湊堆積，零亂無序；而制定法則皆經由專家起草，有斟酌的，謂舉目張。第二，不成文法詳略不均，尤易掛一漏萬。因爲不成文法以事實爲背景，有一個事實才有一條法律，假使事實不發生，法律就無從成立；而成文法則有一個通盤計劃，對於社會上各種現象可加以普遍的規定，不管其爲已否發生過的問題。第三，不成文法較不如確。因爲一條法律背後告藏着一個事實，應用時難得到完全相同的事實，因而就會常常發生困難；而成文法則從原則立論，意義便很明確。第四，不成文法不能預知，因爲要有事情發生以後才能成爲法律，而成文法則是預先規定某行為將發生何效果，使大眾有所依據，知所遵循，這於社會秩序之安定，關係尤大。第五，不成文法不能追補社會的進化，因爲習慣判例都是守舊的，從前怎樣辦，現在依着怎樣辦，成文法則可以隨社會的進化而發生指導作用，因爲它是由社會上優秀的人所制定，可用來領導民衆向漸進。如中國社會，一向沿襲宗法制度，重男輕女，雖然近數十年來各方面已經逐漸覺醒，但習慣法判例法對此仍毫無辦法，直至到立法院創制民法，才根據男女平等的原則，打破宗法權，還據領導社會向前進，只有成文法才能發生這

個作用，不成文法是絕對不行的。這五點都是成文法優於不成文法的地方，不過成文法因爲人爲性特多，假使運用不得其道，也可發生種種流弊：第一，是抄襲的毛病。因爲法律既可做文章一樣的用人力做出來，起草的時候總想把條文弄得愈新穎愈複雜，結果因欲博採衆長，很容易犯東抄西襲的毛病，不但與本國的風情雅別完全不合，就連所接受的外國法的精神，也往往因爲斷章取義的緣故，同時失去了。第二，是遠就的毛病。通常國會起草法典的時候，會內各個政黨，根據本身的立場，對於條文多少總有所爭論。這是因爲政見不同，大家都爲自己打算，所以很難一致，結果往往是取一種調停的程度，甲黨的意見容納一點，乙黨又黨的意見也容納一點，這樣補苴湊拍，成了一個百衲本的法律案，內容就可想而知了。上面所說的種種流弊，就我國的現狀言，第二種可保無虞，而第一種則是值得隨時注意的。

成文法自十九世紀以來，非常盛行，即素以判例法爲基本法的英國，成文法的勢力近亦逐漸增大。這在學說上是受自然法說與命令說的影響，事實上則拿破崙法典的領導之功很大。其中還有些國家藉這個綱要往典運動從事國內統一的工作，得了很大的效果，德國就是最顯著的例子。所以成文法除是最進步的法源以外，在政治上還有兩種貢獻：一是領導民衆向進，二是使不統一的國家歸於統一，這樣領導社會向前進，只有成文法才能發生這

## 文·化·記·序

### 一、鍤戲老人鬻字刻書

一、鍤戲老人禹存氏，抗戰以來，印來日創辦復性書院於嘉定之烏尤寺。近感寇亂以來圖籍散失，不急謀刊印，則今後學子必更無書可讀，欲刊印而又恐費無從出，爰決定鬻書以濟之，近見「鍤戲老人鬻字刻書啓」及「酒例」「附約」等一小冊，茲錄其啓事於後：「事有近乎正闡而遠爲當務之急者，衆人所忽而君子重之；亦有類似無益而足以助成有益之舉者，或見誦於時俗而譖者容以爲有當；此人情之常也。屬遭寇亂，經年蕪然，備衛既細，羣書所散，至於椎滅燔棄者不可勝計，舊刻即間有留遺，或每見傳列之寡。及今不圖，日每放失。此之不達，素罕流布，今尤難得，後生有志此學，恆苦無書，或未遑留意也。僕老而撫旅，舉不足以及人，愚不自量，嘗思就其所聞，稍事彙集，又苦無力，而友朋間或謂其能書，識與不識，異轍相馬，欲得其片紙尺牘，同於嗜痂之癖者時有之。夫書法之於人，但供鑒賞，似無益也，人有好之，而不得，則拂人之情；一切應之，則嫌於驕侈。今僕之猶在刻書，患其不能舉；諸公之間在得吾翰墨，病其或不應；計莫如兩遂之。自今以至日暮，稍取晦窓之資，移作刻書之費，其有欲得吾書者，不吝一舉之貽，而僕之爲是，亦免爲投之嫌，可藉以求梨棗，任刻，是不啻諸公助我刻書也。在僕底不爲苟取，而非以是爲市。拙書雖不足貴，然殊甚無多，精力竭，將不辭操翰之勤，妄冀少有補於刻書之計，使故書獲記，出之張燈之餘，猶可識焉。二、縱橫筆於諸公，而諸公之谷人者方大，是不爲私惠而自植勝緣，其收養爲不美矣。若斥爲迂闊則固吾分。其大雅君子，幸有以察其志之所存，或不見鄙薄而厚歎之，是襄朽之所望，非敢以訛世人也。」

# 讀書（怎樣研究國際問題）

汪叔棣

## （一）研究國際問題的對象與目標

在現代國家未形成前，無所謂國際問題；在將來有一天，假如世界大同的理想實現，那時，也就無所謂國際問題。因而，所謂國際問題者，牠的研究對象，就是由現代國家出現後，到世界大同到來時，這當中一個歷史過程中的，發生於國與國之間的種種問題和現象。

由於社會進化和人類交通工具的改良，因而在表面上，國際間的關係，是一天一天地複雜和難以捉摸了；而究其實，本來隱晦潛伏在歷史途程上的各式各樣的問題，却越過越來得明顯，越過越來得單純。近幾十年來，人類會證克服了多方面的困難，解決了許許多多的空前國際問題。今而後，如果再有相同的問題發生，就可按照成規，加以解決，這是一。還有，對於某些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國際大問題，我們現在，也有了統一的說明和標準辦法。人類對於國際現象的了解和控制，是在日見進步着。這是一個必然的趨向，也就是所謂進化。

一切研究國際問題的人，除了別有作用，僅僅把這研究當為一種工具的人們而外，都深切地體會到，他們的目標，不僅僅是理解，而且是解決；不僅僅是枝枝節節地解決，而且是根本消除一切成為國際糾紛的因素。國際問題研究者的目標，並不在於強調國家界限，從而使牠們更加複雜；正相反，而是要打破國界的偏見，去整個地解決一切國際問題。到今天為止，他們的進行路線，不外兩條：第一，由深刻研究而得到結論，澈底了悟國際問題無法枝節地，片面地加以解決，而應採取一個整體的方案，根本消滅或廢除國際，達到一切國際問題以根本的解決。第二，由各個特殊問題的個別解決中，逐漸達到國界的消滅，與世界大同理想的實現。

## （二）國際問題的分類

專門研究國際上各種問題的學科的出現，是比較最晚近的事。在名稱上

，我們常常碰到了許多含義大概相似的詞彙，如所謂「國際問題」（International Problems），「國際關係」（International Relations），「國際政治」（International Politics）等等。這當中，比較廣泛的，包括一切方面在內的，却是「國際關係」這個名稱。英國目前各學校的課程表上，關於這門學問的題名目，就是用的牠。與之並舉的，是所謂「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

現在，假如我們撇開一切因襲和習慣，來澈底地檢討一下，那末，在我

看來，這門學問的分類法，似乎可以有兩個：第一，是從牠研究的對象性質來分，第二，是從研究時「着手」或「進行」（Approach）的方法來分。

依照第一分類法，牠可以分為「國際政治」，「國際法」，「國際關係」，「國際經濟狀況」，等等。

依照第二分類法，牠又可被劃成兩大類：一類是研究牠的演變過程，綜合過去，觀察現在，預測將來；再一類，則是就各方面的固定狀態，分別加以研究和說明。屬於前者的，如所謂「國際政策」，「國際形勢之發展」，等等。屬於後者的，如所謂「國際聯盟研究」，「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戰債問題」，等等。

## （三）研究國際問題的三要件——「三識」

如果要成為一個出色的國際問題研究者，或者說，要使得研究的結果，是比較正確，比較精到的話吧，那末，依我看來，就至少要具備着三個要件。當然，在研究國際問題某些特定部門時，也許還要具有其他的特定條件；而即使在這三個條件當中，也勢必要因為研究題目的不同，而發生主要與次要的變動。

為了求得整齊和劃一，我把這裏要說的三個要件，在英文，一律以 *law* 為字尾，而在中文，就稱之為「三識」。

第一是「學識」（Eduation），第二是「見識」（Vision），第三是「

### 知識」(Information)。

「學識」是研究國際問題時所必具的，最基本的條件。舉例來說明，譬如我們研究英、美關係的演進。那末，首先我們必須具備的，是歷史的常識。於是我們可以知道，英國向美洲移民時，牠當時在歐洲的國際背景，是怎樣。那被稱過去，或自動移往新大陸的人們，是怎樣的人，以及他們所帶過去的思想和色彩，到底怎樣。尤其要緊的，對於英國工商業發展的歷史，以及美國經濟、政治變遷的長成，我們格外要有一個簡明的輪廓，不然，我們就無法研究英、美間二百年來關係的演進。除此以外，如地理常識，政治常識，經濟常識，甚至化學，物理等各種自然科學的常識，無一不與我們對國際問題的研究，有著最密切的關係。

英文 *Education* 這個字，是博學的意思，因為國際問題是廣包一切的綜合科學，所以愈是博覽羣書的學者，愈容易進行這門學問的研究，而也愈可以得出精到的結論。反過來，貪學及拘於一格的人們，絕對不能成為一個出色的國際學問學者。

較之學識稍微次要的，是所謂「見識」。英文 *Vision* 這個字，是想像或慧見的意思。總之，在空間上對於各種事物能一眼看透，在時間上對於一切演變過程，能一目了然的，這種大才或修養，我們就稱之為 *Vision*。凡是第一流的國際學者，無不目光遠大。凡是受一般社會的國際觀察家，無不見識犀利。甚至每一個有成就的，國際問題研究的實際担当者，他們的見解和認識，也無不洞燭一切。這些，就都是我們這裏所謂「見識」的作用。

一九三一年日本侵入中國東三省，當時身任美國國務卿的新汀生，就立斷定這是引起世界大禍的起點，而必須立刻加以制止。他這個論斷，在實際政治上，是完全失敗而被抹殺了；不過作為一個國際學上的理論看，牠已經逐漸被認為一個劃時代的權威說法。後來接連出現的所謂「集體安全」，所謂「和平不可分」等等的說法，基本上，還不過是牠的演繹而已。所以，當時的新汀生，如果稱之為國際政治家，還不如稱之為國際學者，倒來得適當些。他的制裁日本建議雖沒有成功，但他的大著「回憶錄」(Recollection)，却為全世界人們所常常稱引。

舉世聞名的國際觀察家中，我們常常聽到法國的塔布衣夫人。她曾經屢次預料到，而且警告過英法各國的當政者，趕快提防德國各個就要出現的侵

略舉動。雖然在當時，常常被認為神經過敏，而被大家一笑置之，可是結果呢，却往往果不出她的所料。在一九三七年的「索羅斯戰爭」(Blackpage on War) 那本書裏，她曾經為未來的國際形勢演進，清清楚楚地，指出了兩個非此即彼的路線：不是對德、義、日索詐者加以集體抵抗，而擯救和平於既危；就是屈服於侵詐者的狂暴之前，而終至引起世界戰禍。如果當時的希特拉原為瘋狂夢魘，被英法當政者自為杞人憂天的，塔布衣夫人的論斷，到今天，毫無疑義的，已經被認為最精確的觀察了。

最後，我們還可以舉出一個實際發狂的相當者來，以證明見識的重要性。

誰都知道，英國現任首相邱吉爾，在目前，已經不只是英國戰時的領袖，而且進一步，和中國蔣委員長，美國羅斯福，蘇聯斯大林，等人並列，被認為全人類的四傑之一了。他的辦事能力，學術且不說，單是在見識這點上，我們只要檢討一下，也就要不由地覺得他表現的可驚。在他沒有上台之前，從一九三三年希特拉奪取政權之後，他就時常發表演說和文章，指出國際形勢的危機，以及那期間國際形勢的每一動向。一直到這次大戰爆發後，他方把這些驚人的言論編集起來，成為這幾年國際論文中少見的傑作。牠就是「得一步進一步」(Step by Step) 這部大著。以具有那樣真知灼見的人，無怪乎在相當國際事變要角時，要造成難比的勳業了。

第三個要件是「知識」。這裏所謂「知識」也者，是指着對於國際問題以及國際形勢的多聞多見。英文上所習見的 *Well-informed* 者是也。一個不明瞭中國抗戰前新精神的，英國所謂「死硬派」，決沒有方法研究中日這一次大戰。假如他祇根據民國初年甚至清朝末年的各種記載，他當然會一口斷定，中國的不統一以及人民缺乏國家觀念，是牠抗戰的最大致命傷，絕不能抵抗到底，以獲最後的勝利。不過在另一方面，一個時刻注視中國進展，明瞭牠近一二十年來進步情形的人，在不斷論時，就會採取了另一種口氣，最多不過說，中國這個新精神與新統一的是否真實與詔否持久，要在這回抗戰中受到一個艱難的試驗而已。

國際情形是如此的複雜與衆多，不知道牠的每一個角落，每一件事物的詳細真像，就無法進行精確的研究。國際變動又是如此的急速與莫測，如果

不透徹明瞭的演變情形，也就無法求得準確的結論。比如，到底所謂「大西洋憲章」也者，應當如何適用到全世界呢？又如，印度獨立問題，應當如何解決呢？等等，就是非由對照與深入，不能求得適當答案的。

誠然，要想具備上述的三個要件，確是不容易的事。尤其所謂見識這一點，更不是每一個人所可獲得的。最不可少的，當然是學識；可以用努力來改造的，是知識。能夠兼備這兩點，已經可以成為一個卓越的學者了。假如再加上優越的見識，他就可以成為一個了不起的國際學家，或非常成功的實際責任的預備者。

#### 四、研究國際問題的任務

研究國際問題最大的任務，是在於解決糾紛，消除國界，及促進大同世界。這是一般的任務。可是生在今天中國的我們，在進行這門學科研究時，還有着另一些特殊的任務在。

由於客觀形勢的推動，中國必然是未來世界的四大強國之一。隨之而來的，就一定是站在這個新地位上，對於全世界所應盡的義務。那末，什麼是中國所應盡的義務呢？這一點，毫無疑問的，大家現在都還渺茫得很。因之，他在新世界秩序裏所應享受的權利與待遇，也就跟着渺茫起來。所以今天的中國，在客觀上，雖然已經成爲四強之一，但在認識與抱負上，距同爲強國的美、英、蘇，還差得很遠。沒有主觀的自覺，客觀上的地位就無法保障。要想補救這一點，就祇有加緊我們的研究。

提到張聞，當然就有牠必具的條件。一般學術水準的提高，就是這些條件中之一條。可是自然科學、應用學術方面，固然我們現在萬萬比不上其他重要的國家，即使社會科學方面，我們又何嘗不處處落在人家之後。拿國際問題這門學問的水準來說，歐戰已經打了三年多，我們比較權威的著作在那裏？現在轟動一時的戰後世界改造問題，已經成爲同盟各國人士討論的中心了，然而我們研究的成績又在那裏？此外，無論是關於同盟各國的研究、或是關於各侵略國的研究，以及關於介於二者之間的各地區，各民族的研究，請舉出一本代表作來吧，「沒有，沒有。」——這就是唯一的答案。

所以除開一般的任務外，我們中國的國際學研究者，還格外要：第一，致力於對於中國本身國際地位的認識，第二，致力於研究空氣的加溫，與夫學術水準的提高。

## 文化記事

### 二、陳源桂質廷諸氏將赴英美講學

英美政府爲溝通中西文化起見，近曾與我政府商洽，擬聘請我國學術界有名人士前往英美講學。茲聞應聘赴美國講學者爲中央大學外國語文系主任范存足，武漢大學政治系主任劉迺誠與江浙大學文學院院長張其昀諸氏，應聘赴英國講學者爲武漢大學文學院院長陳源及理學院院長桂質廷二氏。陳桂二氏現已由嘉定來滬，聞不久即可首途。並聞武漢大學文學院院長二職，已定由劉永濟氏繼任，浙江大學文學院院長已定由郭彬和氏繼任，浙江大學史地系主任則由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主任錢穆氏兼任云。

### 三、周鍾生氏即將返國講學

我國國際公法權威教授周鍾生氏，先後在國立北京大學及武漢大學主講達二十年之久，任武大法學院院長一職，亦及十年，二十九年因代表中國學術界出席太平洋學會赴美，嗣即由中國前任駐美大使胡適氏留氏在大使館任職。去歲我教育部選送第一屆部聘教授，氏亦爲當選之一人。聞武漢大學校長玉星拱氏近接周氏由美來函，謂不久即將返國重度其教授生活，並從事著述。預料最近即可首途。據聞武大師生對此消息均極感興奮云。

### 四、青年文庫續約茅盾洪深諸氏撰稿

中國文化服務社所編印之青年文庫，現已出版盧于道氏之「科學概論」，陳大齊氏之「理財學」等五六種，內容精審新穎，印刷亦極清晰精美，頗博社會人士之好評。茲聞除徐炳祖氏之「中國古史之傳說時代」，鄧公方氏之「政治藝術論」等若干種即將續出外，近復約定茅盾氏撰述「小說作法」及「世界名著摘要」二種，洪深氏撰「戲劇導演的初步知識」及「導演的實踐」二種，老舍氏撰述「創作經驗談」，姚雪垠氏撰述「文學研究法」，臧克家氏撰述「詩歌作法」。洪氏兩稿均已寫就付印，茅盾氏亦允兩月內必可完成云。

# 宋史職官志攷正序

陳寅恪

釋之，庶幾益得專意於校史之工事，而全書遂可早日寫定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陳寅恪著於桂林雁山別墅。

吾國近年之學術，如考古、歷史、文藝及思想史等，以世局激變及外緣薰陶之故，咸有顯著之變遷。將來所止之境，今固未敢斷論，惟可一言以蔽

之，曰：宋代學術之復興，或新宋學之建立是已。華夏民族之文化，歷數千載之演進，造極於趙宋之世，後漸衰微，終必復振。譬諸冬季之樹木，雖已凋落，而本根未死，陽春氣暖，萌芽日長，及至盛夏，枝葉扶疏，亭亭如車蓋，又可庇蔭百十人矣。由是言之，宋代之史事乃今日所極應致力者，此爲世人所共知，然亦談何容易耶。蓋天水一朝之史料，會匯集於元修之宋史，自來所謂正史者皆不能無所闕誤，而宋史尤甚。若欲補其遺闕，正其譏誤，須先精研本卷，然後始有增訂工事之可言。宋史一書，於諸正史中，卷帙最爲繁多，數百年來真能熟讀之者實無幾人，更何論探索其根據，比較其同異，藉爲改造之先導乎。鄙恭三君廣銘夙治宋史，欲著宋史校正一書，先以宋史職官志考正一篇刊布於世，其用力之勤，持論之慎，並世治宋史者未能或之先也。寅恪前居舊京時，猶讀君著辨辛稼軒事跡之文，深服其精博，頗得一見爲幸。及南渡後同寓昆明青園學舍，而寅恪病榻呻吟，救死不暇，因難與之論學論史，但亦見君當時甚爲塵俗所困，疑其必尠餘力可以從事著述。

殊不意其揆兄倫聞，竟成此篇，是其神思之縝密，志願之果毅，踰越等倫，他日新學之建立，君當爲最有功之一人，可無疑也。噫，君與稼軒生同鄉上，浦江民謡，問閩南波，尤相似之。然稼軒本功名之士，仕宦頗顯達矣，仍難得不得志，遂有斜陽旌旆之句；君則力竭智，以建立新宋學爲務，不屑假手功名，能自致於不朽之域，其鄉土聲跡雖不異前賢，而儒書蓋親，自甘寂寞，則迥不相同，故身歷目覩有所不樂者，輒以遙觀遠之，然則今日即有稼軒所感之事，豈必遂與稼軒當日之歎哉。寅恪承君之命爲是篇弁言，慨其屢泊西南，胸次或如稼軒之鬱懶，因並論古今世變及功名學術之同異以慰

人，與宰相對稱二府，分持文武之柄，既以分宰相之權；且足使統兵之將不

鄧廣銘

宋史爲書，近五百卷，部帙之富，居二十四史之首位。然其書本倉猝修成，史臣狃了目前，汲草將事，故其紙筆疏舛之處亦視各史爲獨多。明清兩代屢有倡議重修之人，且有已經刊布問世者。然對宋史本舊實未能先爲之條分件析，洞察其各部分滯結所在，僅模糊籠統，謂其義例之未善而徒予更改，謂其文字之繁累而遽予刪除，是則所加諸未能徵信於世人之秀者，仍爲不足以取信於世人之道，其果爲功爲罪，正難遽斷，此王洙宋史質、柯羅駁宋史新編之所以未能取重於史林也。竊不自揣，欲幸其精力，取有關天水一代之簡册，對宋史詳慎校讎一過，勘正其謬誤，補苴其疏脫，考論其得失，疏通其晦澁，探索其源流，彙爲宋史校正一書，使宋史之長短利病畢皆呈露，請改修者庶可就此而得所憑藉。今諸志之辭勘已鑑就輪緒，其中之極須陳獻於方家之前以相商榷者則職官志之校稿也。

四庫提要於崇文總目下有云：「托克托等作宋史藝文志，紙漏顛倒，瑕隙百出，於諸史志中最爲叢脞。」而不知職官志之於藝文志，其荒謬更爲過之。施國祁嘗謂金史之病有三：曰總裁失檢，曰纂修紙謬，曰寫刊錯誤。執此而論宋史職官志，亦莫不恰中其失。聊舉數證以實吾言：

晚唐五季，藩鎮亂離，有宋承之，務懲厥失，其設官分職之條，亦多寓有諫刺所感之事，豈必遂與稼軒當日之歎哉。寅恪承君之命爲是篇弁言，慨其屢泊西南，胸次或如稼軒之鬱懶，因並論古今世變及功名學術之同異以慰

得擅行兵之符，而制令之臣又不得統內外之兵，此與唐之用意區以別矣。諸路州軍在唐僅一使以臨之者也，至宋則既奪其兵柄，又分其職事於帥、漕、運、倉四司，且復置倅以分長史之權，斯又足使身膺一路之寄者不得有所展布矣。凡此皆所以收相互維制之效，以防大臣擅國及藩臣越樞之禍，而其官員之冗濶，政治之因循，即均以此爲基因。舉述此事實而闡發其底蘊，應爲總序之所有事，而宋史職官志總序之中則未嘗及於此也。

神宗釐革官制，爲新法中之一大節目，雖以元祐諸大臣之力復舊章，對此猶未稍置異詞，知其確爲卓然有當而不可移易者矣。蓋當北宋初葉，官爵秩名，緣錯失序，如尚書、侍郎、給諫、卿監、郎中、員外郎之屬，本皆職事官也，而有其名不任其職，謂之寄祿，僅以爲敍遷之階。慕職令錄本監司之屬官或州縣之贍務官也，而乃有以某路某縣令爲階官而實任某州學教授者；有以某軍營公事者；有以某軍節度判官爲階官而實任某州轉運司勾調官爲階官而試秘書省校書郎者，舛亂可笑，於斯爲極。神宗於元豐中本唐六典而加以釐正，首使中朝百僚各正厥名，各還所職，宋之官制至此方納於正軌。宋史職官志總序之中雖約略涉及此事，而各卷正文則極不詳晰，有僅述元豐以前之制者，有僅載釐正以後之制者。其宋初諸臣列傳之中，更多誤以尚書侍郎等爲職事官而一概存之，以大夫郎爲散官而強半刪之，知其於纂修之際，對當時更改之由，已不深悉，殆所謂不知而作者矣。

然揆厥情勢，實不應爾。蓋兩宋文事極隆，史學尤廢，其記載本朝史事者，有官修之資錄、日歷、會要、起居注、時政記及各朝正史，私家著述於表紀志傳諸體之書更無所不備。洎臨安既陷，史館所儲，悉歸燕都（見元史董文炳傳），宋葉三朝，亦均在內（見宋孝宗三朝政要卷首自識語）。故歐陽文忠公所撰述宋史表中亦謂「視金源其未遠，紹石室以具存，一是則載筆諸臣大可曲盡旁通，取往還新，非有書闕簡脫，文獻不足之苦也。即或迫於期會之促，苦無從容駁讐之暇，則取前修之所已備，剪裁修潤之使無復有抵牾之

失亦可也。若必舍此而乞討於稗販之手，拘撫於類事之家，則爲事理之所不可解，而宋史職官志固又甘落下乘，而奉類書爲祖範矣。」

自北宋罷詩賦而以經義論策取士，古今典制，爲決科發策之士所必熟習，然而事類浩繁，糾察繁周，各種一類皆一途乃應時纂輯。本朝官制既亦須繩繩於內，遂就列朝正史及實錄、日曆、會要之屬以爲取材之所，作始者雖分彙集，草創規模，續起諸家則條而不列色，踵事增華，及夫南宋末年之所修，於兩宋官制因革，記載已臻詳備，條貫亦極分明，實已具備正史志書之規模。元代史臣苟「自審述作之才有限」，如選書表之所云云者，則選取類書中較爲完善之一家，詳慎比勘而補正之，即以移充正式之史志，則雖不足自解，而爲情終猶可原；顧乃矜於史局之繁縝，不敢依據以畫葫蘆，既須剽竊，復圖掩飾，割裂聯綴，僅乃成篇，而復出之以苟且，未肯通全志而加以綜覈，遂至有諸書同載一事，因文字稍有不同而均被採錄者，如卷九卷十復出之勳官、檢校官、功臣號等條是也；有某書徵引舊文有誤，而不知覆按原書，以致因仍其差失者，如文獻通考引朝野雜記而誤薛廣爲許廣、誤朱震以認少兼侍講爲以祕少兼崇政殿說書是也。其以昧於當時情事而致誤，如名姓之舛錯，年月之譌奪，節次之顛倒，稱謂之遺失等，更不如其幾何也。

以上所舉，唯以出於總裁失檢及纂修縱容者爲限，亦尙未足以概其他失，其刊寫之脫誤更不與也。以史學最盛之朝，其典章制度乃僅得此等拙劣之史志以傳後，斯可憾已。是故宋史之其他部分，儘有稍稍增益或翻削即可庶於完著者，而以職官志掛漏之猶多，舛誤之特甚，非微首尾而重修之則不可。吾學未逮而妄欲先試諸此，恐所見之或未當而所言之容有謬也，爰先舉此讀之稿以爲驗，是爲宋史職官志考正焉。

民國三十年九月八日於四川南溪栗家書屋。

（按：宋史職官志考正全文逾十萬言，即將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第四分上刊布。）

# 幾個暫定物理化學名詞的商榷

點動念

由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公佈「化學名詞」及「藥學名詞」以來，陸續公布者有「天文學名詞」「物理學名詞」「礦物學名詞」「氣象學名詞」「電機工程名詞（普通編）」「化學儀器設備名詞」，在它嗣後者有「地質名詞」，地質學名詞，其餘詞已編成之甚多。此種固定名詞，促進我國科學文化者甚大，尤以著述界獲益實多，無庸贅述。余在商務印書館編校服務多年，對於學名詞之繁雜，不易統一，深感困難，亟待釐定，各項名詞後，有標準可循，便利非淺；惟在應用時，亦有少數名詞或定義，難於理解未聞，頗費躊躇。今因文化服務社社長嚴伯闡先生徵文於余，用特會議意見，列表如次，以就教於國內賢達及圖書編輯諸先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 二 物理學名詞

| 英<br>名<br>稱                   | 漢<br>譯 | 擴添改名詞 | 擴<br>添 | 收<br>之<br>理<br>由                                       |
|-------------------------------|--------|-------|--------|--|
| Anion                         | 負離子    | 陽離子   | 陽離子    | 游子收穫子與山見「電離」條H.  |
| Carbonium                     | 金剛矽    | 碳矽    | 矽      | 原名Benzene之俗名金剛矽舊同<br>但實為碳化矽<br>催化二字不能與碳矽混或減碳化<br>學作用二義 |
| Catalysis                     | 催化     | 媒促劑   | 媒促劑    | 理由同上   |
| Catalyst                      | 催化劑    | 媒促劑   | 媒促劑    | 理由同上   |
| Cathode                       | 陰極     | 電極    | 電極     | 原名與Electro-endosmose後復同<br>且不甚切合                       |
| Cataphoresis                  | 沉降     | 擴流    | 擴流     | 擴字不及粘字切合   |
| Cogulation                    | 凝集     | 凝聚    | 凝聚     | 理由同右   |
| Colloid                       | 膠體     | 膠質    | 膠質     | 理由不及質字切合   |
| Colloidal Particles 膠體微粒 膠質微粒 |        |       |        |  |
| Colloidal Solution 膠體溶液 膠質溶液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理由同右   |
| Colloidal State               | 膠狀     | 擴流    | 擴流     | 理由同右   |

Cryohydrate

冰鹽寒劑

冰鹽

英文非指冰鹽而言

Deflection

偏轉

1. 偏轉  
2. 偏側

Deuterium(dip-  
logen)

氳

氳氣，雙氣，  
氳核（氣字見中國化學會建議）

Deuton(doton)

氘

1. 正雙質子  
2. 氣核

Dispersermedium

擴散劑

擴散

Dispense Phase

擴散質

擴散質

Dispersion

分散

擴散現象

Dispersoid

擴散系

擴添

Electro-endom-  
os

電透

擴添

Entropy

電子

擴添第二義

Epidiascop

電砂

擴添

Episcope

電砂

擴添

Epitaxis

電砂

擴添

Emulsion

電砂

擴添

Emulsoid

乳膠

擴名不甚切合

Entropy

熵

擴

Enzyme

酶

擴添

Gel

乳膠

擴

Hydrolol

水乳膠

擴添

Hyrosol

水凝膠

擴添

Hydrogel

水溶膠

擴添

Hydrolyte

水溶鹽

擴添

Hydrosol

水凝膠

擴添

Hydroxyl

水溶鹽

擴添

Hydroxide

水溶鹽

擴添

Hydroxylamine

水溶鹽

擴添

Hydroxylate

水溶鹽

擴添

Hydroxylamine

水溶鹽

擴添

Hydroxylate

水溶鹽

擴添

|   |                                     |                            |  |
|---|-------------------------------------|----------------------------|--|
| Hydrophilic Co.<br>Hydrophobic Co<br>Hydro- | 水溶溼潤<br>水解溶潤                        | 湿润<br>润湿                   | 湿润 (見 Ionization 與離現象條)<br>原名化學上借用之潤濕狀態而得<br>滑石、礦物等之潤濕 |
| Ion   | 游子                                  | 离子                         | 電離現象<br>電離 (見 Ionization 與離現象條)                        |
| Ionization                                  | 游離                                  | 離子                         | 電離現象<br>電離 (見 Ionization 與離現象條)                        |
| Joule                                       | 焦耳                                  | 焦耳 (J) (單位)                | 標添   |
| Lyophilic Coll.                             | 水乳固體                                | 水乳溶液                       | 原名體字以次稱  |
| Lyophobe Coll.                              | 水感應體                                | 水感應體                       | 同右   |
| old   |                                     |                            |  |
| Magnetic                                    |                                     | 磁學                         | 標添   |
| Method of Fu-<br>sion                       | 冷外「融」法                              | 熔所法                        | 原名機子與融鐵  |
| Micron                                      | 微米                                  | 微米                         | 標添   |
| millimicron                                 |                                     |                            |  |
| Negative Elec-<br>tron (Neutron)            | 陰電子，<br>食電子                         | 標添                         |  |
| Negative Pr-<br>ton                         | 陰質子，<br>食質子                         | 標添                         |  |
| Neutrino                                    | 微電子，<br>中電子，<br>中和子，<br>中質子，<br>光電子 | 標添                         |  |
| Neutron                                     | 中子                                  | 標添                         |  |
| Photo-electro                               | 正電子，<br>陽電子                         | 標添                         |  |
| Positive electron                           | 正電子，<br>陽電子                         | 標添                         |  |
| Positron                                    | 正子                                  | 原名似欠缺                      |  |
| Protium                                     | 質子                                  | 標添 (質字見中國化學會推議)            |  |
| Proton                                      | 質子                                  | 標添第二音並加正字或陽子於質<br>子之前以成一系統 |  |
| Sol   | 溶液                                  | 原名相次分                      |  |
| Sun Spot                                    | 日斑，太<br>陽黑子                         | 標添                         |  |

乙 化學命名原則

由理之改収添擴義名詞改定定規或限陳或數字數與

鉄與Yttrium之舊名鉀字極易混淆而已  
字在康製字典音訓與原用之鐵字同書  
故改為紀  
此為該字序數85號之新元素名（此字  
由著者創用後，經化學名詞委員會定  
會為該子序數87號之新元素名（化學  
名詞委員會定）  
此為頭（ $\text{Ce}$ ）號之新元素名（化學  
名詞委員會定）  
因此類化合物之形式而不必為酸性  
故不能稱酸性鹽  
因此類鹽之形式而不必為鹼性  
故不宜稱鹼性鹽

|    |      |  |  |                   |
|----|------|--|--|-------------------|
| 40 | 83 條 | 〔顛〕 Cl. Or<br>Syn                                  | 〔顛〕<br>(Cl.)<br>〔向〕<br>(Syn.)              | Cles 與 Syr 似直分譯   |
| 40 | 83 條 | 〔反〕 (Tr-<br>ans or Anti)<br>〔 <u>反</u> 〕<br>(Anti) | 〔向〕<br>(Trances)<br>〔 <u>向</u> 〕<br>(Anti) | Trans 與 Anti 似直分譯 |
|    |      |  | 同上   | 同上                |

|       |                |
|-------|----------------|
| 懸液    | 懸液第二級是分散系之一分類。 |
| 膠漿    | 膠漿             |
| 膠乳    | 膠乳             |
| 膠漆    | 膠漆             |
| 氣，空氣  | 擴流(氣子見中國化學會提議) |
| 三價子氣體 | 擴流             |

-12-

〔舊說〕  
(Recemic.)

有人譯爲「不旋」但與 Inactive 無別，且此分子內之消旋作用故宜譯爲「不旋或簡稱不旋」。

此亦稱「不旋」Inactive。之一種有分離爲旋光性物質故譯爲「消旋」。

更重複此之化合物中，所含氯與溴之比值爲 1:1 之比者，總稱曰溴化物 Azo-compounds；各稱爲其供試劑者，則與其相同，稱爲偶氮。通稱 Diazo-compounds 各稱爲亞氮氣。(此係原英文)

即爲「氯和溴之鹽通稱某氯之溴」等語。

以過於特徵，日本未必完全符合，尤以西文來源，本末以此類比而爲根據，故愚意以爲「偶氮」並非「亞氮」之定義，若改訂如左似較明確。

「氯與溴之化合物中，有 -N≡N- 單子團存在時，此單子團所形成之結合者」，總稱曰偶氮化合物；各稱爲某偶氮某。其一方，兩邊相同時，稱爲偶氮某。其二方，尾上，他方非連上者，總稱曰重偶氮化合物 Diazo-compounds；各稱爲某重偶氮某；兩邊非相同時，稱爲重偶氮某。」

## 四 化學試驗設備名稱

| 英                 | 名    | 部 | 定名    | 擬定名 |
|-------------------|------|---|-------|-----|
| Tank              | 區    |   | 4庫 2池 |     |
| Tank cell         | 區式電池 |   | 庫式電池  |     |
| Tank furnace      | 區爐   |   | 庫爐    |     |
| Tank hoop         | 區箍   |   | 庫箍    |     |
| Causticizing tank | 苛性化區 |   | 苛性化池  |     |
| Decantation tank  | 倒濾區  |   | 倒濾池   |     |
| Defector          | 濾清區  |   | 濾清池   |     |
| Deposit tank      | 沈積區  |   | 沈積池   |     |
| Gas tank          | 氣庫   |   | 煤氣庫   |     |
| Fixivating tank   | 浸收區  |   | 浸收池   |     |
| Lye tank          | 鹼液區  |   | 鹼液池   |     |
| Open tank Filter  | 敞滌區  |   | 敞滌池   |     |

|                    |     |
|--------------------|-----|
| Saccharifying tank | 糖化槽 |
| Settle tank        | 澄清池 |
| Softening tank     | 软化池 |
| Storage tank       | 贮存池 |
| Water tank         | 水池  |
| Vat                | 区   |
| Cold vat           | 冷区  |
| Dressing vat       | 整理区 |
| Mother vat         | 母液区 |
| Puring vat         | 精制区 |
| Rinsing vat        | 洗涤区 |
| Rotting vat        | 发酵区 |
| Scaling vat        | 填料区 |
| Residence vat      | 沉降区 |
| Tan vat            | 鞣区  |
| Warm vat           | 温区  |

As<sub>2</sub>S<sub>3</sub>)，乃穩定不易變化之硫礦化物；而 Realgar 為一硫礦化 (AsS)，性不穩定，受日光作用，易分解而變成穩定之三硫化砷，即由 Realgar 受日光作用後，分解而變成 Opiment。再者「本草綱目」載生於山之陽者，稱曰雄黃；生於山之陰者，稱曰雌黃。山陽日光多，山陰日光少，故山陽出產者應為 Opiment，山陰出產者應為 Realgar；故 Opiment (Opiment) 似應譯為「雄黃」，Realgar 似應譯為「雌黃」無疑。而「礦物學名詞」及商印書館出版之「地質礦物大辭典」所譯者適相反，是否有誤，特提出商榷。

本期作者介绍

戴禮智先生：國立中央大學物理系畢業  
，英國倫敦大學理科博士，蘇聯大學冶金  
科研究，德國亞琛工科大學鋼鐵冶金科研究  
，克虜伯廠實習，曾任兵工署材料試驗處強  
調組主任，現任職國營工廠研究室。

謝冠生先生：現任國民政府行政院司法  
行政部部長。

汪叔林先生：國立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  
，英國倫敦大學法政研究院研究，現任國立

謹啟 謹啟 謹啟 謹啟  
請動餘先生：現任商務印書館總經

第三四二—三四三頁第四〇七一條 *Operament*  
舊譯「雌黃」；新決定名缺；附註即 *Opiment*。  
第二四四—三四五頁第四一〇四條 *Opimentum*  
或曰名「雄黃」—石黃；舊譯「雄黃」「雌黃」  
；新決定名「雌黃」。  
第三八二—三八三頁第四七六八條 *Realgar*  
日名「雞冠石」「雌黃」；舊譯「雄黃」「雄精」  
；新決定名「雌黃」「雄精」。

丁 碳物學名詞

認。著者對此方面名詞尙少應用，故無意見發表。  
惟覺其中有二名詞是似有誤，尚待商訂。今略舉管  
見如次。「植物名詞」中有左列三條：

第二圖二二二四三頁第四〇七條 *Opinion*  
舊譯「總黃」；新決定名號：附註記 *Opinion*。

舊日名「燈黃」、「石黃」；舊譯「雄黃」、「雌黃」；新決定名「雌黃」。

第二八二一一二八三頁第四七六八條 Realgar

新次定名「嫩黃」「嫩精」。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素描員席鑑  
學校通訊

上南都。白蒼山莊是一個帶有鄉村、模倣風味的小鎮。在鎮鄉間，先後建了五所中學，是校舍的緣故，它被裝點上了「文化」的色彩。星期日或趕集的日子，僅有的兩條大街上，人來人往，是模倣的田夫及活潑的青年學生。到白山，近有梯田，山風帶着田野的芳香，誰說山野間是冷寂的。

初經開拓的白蒼山莊，整齊排列的院舍，乍看去，像個農場，是那樣廣闊地和平流着，箭直地和山洪流下的時候，也並不能使瀘溪失去幽靜。隔岸有桂蘭莊，校門前的瀘溪，永遠是這樣，發出一些吼聲，卻不是狂吼，而是那些浪花，發出一些吼聲，但這只是高歌輕舞，然後有橋林，成了散步閒話時的調劑品。挾着書本，跨過大江，壯流，一抒胸懷的必備品，讀書困倦時的調劑品。我們便可以俯視羣山起伏，遠觀大地。高聳的白蒼山，白蒼山莊所具有的是太豐富了，在每一個山坡邊，樹蔭下，溪水畔，都好像是給你預備好的，靜讀的地方。

新約與航海人本

沈繩

航海之路

爲駕駛船舶，航行海洋，總不過是和司機保汽車一樣，把舵而已，甚至稱海員亦爲司機。僉定一個事業之基（復興航業，建立海軍）起碼之工作，是使大家對這門事業有熱誠，有興趣，如果一點當證也沒有，貧乏得可憐，毫無起頭，那麼這事業，如何能使之充分發展呢？中國對航海事業有興趣，有抱負之青年很多，但往往有不得其門而入之感，爰鑿這一學航海，期有所助於有志航海的青年朋友。

在歡欣鼓舞中，慶祝榮耀我們近百年的鉄鍊被此解脫，幾天的興奮，悠然過去。總裁的訓示「立己立人」，我們總切實做到。要知道不平等條約之所以能收效，全都是革命先烈之成仁取義，前赴後繼，士之奮勇苦鬥，人民之流離顛沛，以血汗換來。今後我們是不是能成為一個自由平等的中國人？不是叫誰所可了事。美賣燙傷之地，我們這一代有這個責任，應不避艱辛鑿繩好，讓後代施肥。自由平等之中華，它的芬芳是可以永遠傳播下去的。

我們看已廢除之不平等條約中，其中之沿海貿易權，內河航行權，以及海關代管之航業行政權（其中包括港口設施，丈量船舶等。）雖佔了大半，一日我們拿回來，這不是事的問題，需要人才，專門的技術人才，是人的問題。

抗戰大後方的工業基礎，可以說是招商局的船  
隊舊船，民營公司的幾條小船，奠定其基礎。在南京武漢之撤退，這幾條船衝進川江，把不可能的變  
爲可能，逼我民，搶物資。我們僅有這一點點之破  
落底產，憑了智慧勇氣，三四千噸的海輪，航行世界以  
以險聞名之珠江，可憐的噸位數字，造成奇蹟，  
將來，光明的將來，內河，近海，遠洋，自己的人  
才，自己的船舶，想一想，需要多少人啊！專門的  
技術人才，過去因社會一般人士之短視，航海事業  
成爲冷門技術，因此到了現在，人的問題，更見迫切。  
本文之目的，不是談貨業航業之理論，因爲這  
是一定復興的問題，自有專家在研討；要說的，是  
一體之航海常識（目前即使受過高等教育的人，以

在中國學航海的學校有：  
「水產學校」該校教授一部份之沿海航行學識，專為駕駛漁船，在戰前有江蘇浙江天津廣東等水產學校，現國立二中有水產部，主要科為漁撈製造，招收畢業初中之學生，十中全會會決定恢復該校加作戰；

「海軍學校」該校完全為軍事學校，大部份授槍砲學，有關航海之技術學識佔一部份，招收小學畢業學生，戰前有青島馬尾黃浦東北等海軍學校，最近會派遣一部份軍官出國領航轟炸機，並實際參加作戰；

「雷電學校」相當於海軍學校，着重潛艇快艇水雷之研究，戰前會設江陰；

「船務學校」為財政部附設，後與上海交通大學，吳淞商船學校經改院議決定隸屬教育部，其中之海事班，即訓練乙級海員，招收高小畢業學生，三年畢業後，服務海關駕駛總編私巡艦，戰前設於上海，戰後會在香港重慶招考學生；

「商船學校」戰前為交通部所設立，戰後改為國立，每年夏季始畢業時，招考高中畢業學生，為達國立，每年夏季始畢業時，招考高中畢業學生，為達

就航業人才之最高學府，目前分造船製造船械三系。最近有關機關之復員計劃中，對該校特別注意，開辦增加航業管理、海務行政二系，如此則成爲一完整培育航業人才之最高學府，每四年畢業，第一屆之造船輪機學生，不久受訓後派送去美，航海學生亦擬同樣辦理。

### 海上生活

當船一出港口，航行於大洋，是被認爲本國領土之一部份，航程長者恒數月，是時法律之力不達，另以海商法規定船主在法律上所承認之職權，拉雜說來，如船在海洋航行時發生急難，旅客不能船長之指揮，船長有鑿禁拘捕立權，情況緊急，得緊急措置，船航至本國無領事外交官駐在之地，遇有僑民發生事故，船主可避文交涉，旅客於航行中舉行婚禮，或有產死亡，船長之證明法律上承認。

船上之組織，分船頭機械事務三部，船長綜理一切，船頭部爲大二三四期見習生、舵工各級水手木匠見習水手等；機械爲輪機長大二三四車見習生火供加油機匠等；事務部則爲事務長管事、售票員、水手等，十八世紀之商船船主，畢凡一切商業上之事務，皆須親自料理。

船退出港口，由於世界各港口之情況不同，且含有秘密性，故必須雇領港人員，此項領港人員，外人不得充任，（在一二八、八一三戰役中，日寇之軍艦得駛進吳淞港口，統爲外輪領港人員領航，在新約中此種引水權已取消）各港口有領港公會之組織（學領港學海圖學信號學）是時各船員之地位，皆有一定，絲毫不紊，船長在駕駛台指揮一切，大副在船首，指示機械及一切事項，二副在船尾，觀察推進器及纜線之情況，隨時報告船主，三副副幫國船主發令（學避碰、船藝、水道測量）。

海洋中一旦船遇危險，則由船主親自指揮，否則皆由大副處理裝貨（裝裝載貨物學）及一、事務，二副則應用天文計算船位（學、天、天文）、船、平面航海，氣象、把舵之舵工，聽命隨更船員之指揮，向指定航向航行（學羅針學），船遇海難，旅客就預先編定號碼入救生艇（學急救、揮艇、駛風，游泳、帆船無線電）各艇皆有一定負責之船員，平時航行中，隨時演習以防不測，海員之適宜高空生活，可爲飛機之航行員，蓋風機之遠洋轟炸，與船行海中一樣，須用天文計算，惟無航海之準確。

海員證書，係由交通部發給，甲（遠洋）乙（近海）丙（內河）三種，經嚴格之升級或檢定考試及合後始得發給，任船主十年以上，經考試，得爲領港，此項海員證書，在任何國籍之船舶，皆可服務。

### 尾言

我國與英美等國解除不平等條約後，沿海貿易權及內河航行權收回，則需要衆多之航業共同管理人才，港務人才，如沿海各口岸燈塔，標記氣象台、信號塔，指標器等之管理，以及檢驗船舶等（此項事務前皆爲海關之課船廳辦理）航海技術人才，兼及造船人才。當局定有嚴密之計劃，目前應努力設法使此項專才學生之實習問題得有完善解決，在實習時務必以多學多見爲原則，以免將來在海上服務毫無把握，徒耗時間經濟，應儘量派去英國船舶實習或服務。這次戰爭中，海上運輸，中國有二萬餘船，被擊沉，船員在遠離祖國，犧牲性命苦鬥中罹難，將來勝利後，海上運輸我們要把握得住，現在培養這批人才亦擬同樣辦理。

## 讀書通訊 半月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出版

第六十二期

主編 鄧恭三

發行人 劉百閔

印刷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  
文化建設印刷公司

### 價目表

| 紙張   | 零售 | 半 年  | 全 年  | 閱 |
|------|----|------|------|---|
| 瀏陽報紙 | 二元 | 二十四元 | 四十八元 |   |
| 土報紙  | 一元 | 十二元  | 二十四元 |   |
|      |    |      |      |   |

凡願加入讀書會者，普通會員入會費二元，常年會費二十元，贈閱本刊全年。

特別會員入會費二元，常年會費五十元，除贈閱本刊全年外，並贈送總值四十元之書籍。